

农村宅基地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BDCGGN2023001 号

经审核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 年 6 月 21 日之前）将书面复查申请及相应证据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不动产权利情况表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坐落	实测土地面积/ 实测建筑面积	用途	备注
1	刘龙珍	宅基地使用权	沧源县勐董镇源湖路 135 号	100m²	农村宅基地	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沧源佤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（摸你黑广场 3 号楼）
联系方式：0883-7122608

